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伟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科诺伟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一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科诺伟业此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投资者，包括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2 名自然人均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数量为 76,783,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047,03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22,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624,671.51 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1-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91050154740006868 账号内。

2016年9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06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科诺伟业在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91050154740006868 账号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科诺伟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银行专项账户（开户账号为 91050154740006868），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然而，公司出于经营方面的考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 185,047,030 元（未包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专户转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账户，即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319460745181 账号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85,047,03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0,577.6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5,047,03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0,577.6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科诺伟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但公司未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将募集资金转移出专户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三、2016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科诺伟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诺伟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047,030.00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5,047,03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0,577.6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85,047,030.00
发行费用	422,358.49
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支出	10,348,425.34
设备采购款	6,680,000.00
利息及担保评审费	5,742,733.32
设备采购及工程分包	157,836,014.23
税金	1,617,498.62
其他费用支出	2,4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70,577.6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本次定增发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出台后，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银行专项账户（开户账号为91050154740006868），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然而，公司出于经营方面的考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 185,047,030 元（未包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专户转入全资子公司海宁市科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319460745181 账号内。公司存在转移募集资金的行为。虽然转移出专户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但是公司未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将募集资金转移出专户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多次向公司强调募集资金需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同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署了《募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相关条款有明确的认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现场核查工作中主办券商发现了这一事宜，已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公司发布致歉公告，同时主办券商发布了《关于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投资者可能会使利益受到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此次转移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了反省与自我批评，并发布了《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移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对于此次违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给予诚恳致歉；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监督科诺伟业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违规转移募集资金及其他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近期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

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公司治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科诺伟业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定，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各项法律合规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保持一致。除本报告已披露事项外，科诺伟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